

2022 年度普陀山全山路灯节能改造项目采购文件更正文件（1）

各投标人：

1、采购文件 P13 第 14 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内容更正为“所属行业：工业。”

2、采购文件 P13 第 15 条“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内容更正为“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填写“采购清单”中第 5 项内容），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3、采购文件 P14 第六条第 2 款更正为“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采购文件 P28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中“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的备注内容第 2 条更正为“2、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自评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表”中内容作相应调整。

5、其余不变。

舟山市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